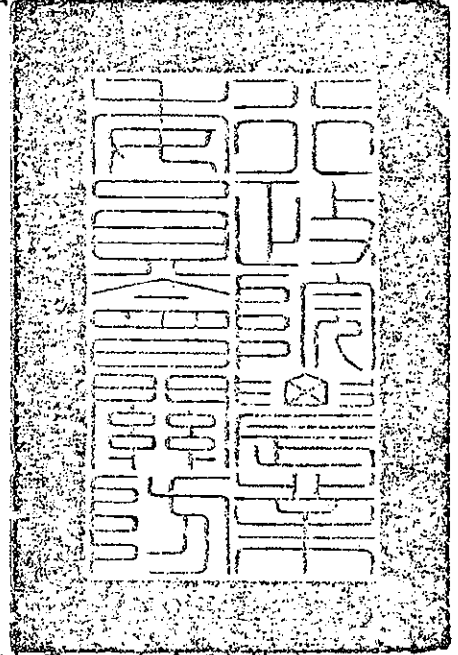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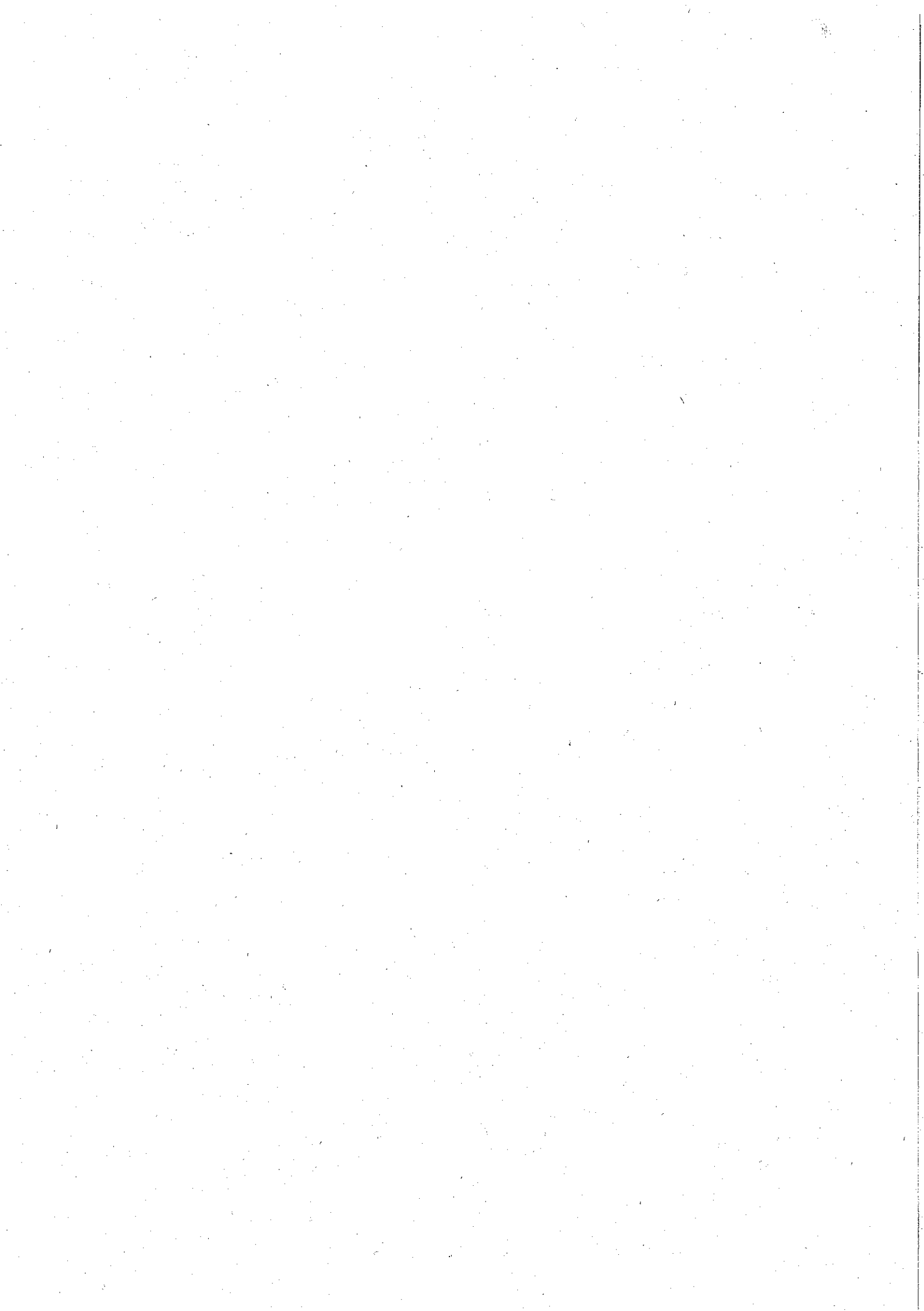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1866250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一百零四年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」（含附件）。
依據：「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署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



「104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」

一、依據：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，鼓勵農村社區發展貢獻卓越之個人，彰顯農村再生社區學習及治理之楷模，發揮領航之效果，以擴大農村再生推動成效。

三、表揚對象與獎勵事蹟：

(一) 表揚對象：

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內，從事服務之個人或其他協助社區發展人員，於 101 至 103 年從事農村社區建設相關事務表現優異者。另本計畫為鼓勵更多卓越優秀之個人，曾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01 年度農村社區建設個人及團體績優表揚計畫」獎項之個人，恕不得重複參與選拔。

(二) 獎勵類別：

分四大領域，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，惟一報名表以填一類別為限。

1. 【農·好物】產業活化：推動農村產業活化、永續經營、促進農村休閒產業發展或農村自發性產業活動，提升經濟收益，卓有績效者。
2. 【農·好青】青年返鄉：20 至 45 歲之返鄉青年，投入農村發展相關工作，足為楷模者。
3. 【農·好境】生態保育：投入農村生態資源保育、生態教育及推廣，對生態永續具有貢獻者。
4. 【農·好蘊】文化美學：從事保存、傳承及推廣有形與無形農村文化資源、改善或推動農村社區環境及景觀、展現在地美學與特色，足堪表率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管道(報名表如附件)：

1. 自行報名：社區內從事服務之個人或其他協助社區發展人員，備妥報名資料參與選拔。
2. 推薦報名：由各級政府機關或社區組織推薦，並備妥報名資料，每一推薦單位限推薦一個社區一人。

(二) 報名資訊：

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請至本活動網站「104 年農村領航獎活動網站」下載報名表格，並依式完整填寫後備妥書面資料 1 份(請務必檢附電子檔光碟)，郵寄或親送至「10486 台北市松江路 111 號 15 樓 農村領航獎-選拔活動小組 收」。親送報名以送達日為準，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經由初審、決賽兩階段評審機制，選出 30 名獲獎人員。

(一) 審查小組組成：

由農村再生政策及農村規劃、農村景觀及美學、農村產業、傳統藝術及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等領域專家及本會代表組成審查小組。

(二) 評審流程：

1. 資格審查：

就自行報名及被推薦報名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檢附資料如未完備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2. 初審：

召開初審會議，由審查小組針對通過資格審查者，進行書面資料審閱，依各評鑑項目進行審查，經半數委員出席，且評分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擇前 50 名進入決選。

3. 決賽：

召開決賽會議，由審查小組依據 50 名入選者初審成績及決賽現場面談成績，評選出 30 名得獎者。各類別得獎者以不少於 5 名為原則，依成績高低排序，並綜合評選出 30 名(如依分數計算有同分情形時，由決賽委員討論決定之)。

4. 其他：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評分未達標準(70 分以上)，名額得予從缺。

六、評審原則：

依符合資格審查者提列之具體事蹟，由審查小組予以審查及評分。

(一) 初審原則

1. 對社區轉變之貢獻(40%)
2. 推動各類別之具體績效(50%)
3. 推動過程社區參與情形或具創新性(10%)

(二) 決賽原則

項目	權重	內容
初審成績	60%	● 初審評定分數
現場面談	40%	● 過去推動的重要績效 ● 未來推動的規劃構想及願景 ● 對農村再生執行的建議 ● 對農村再生的期許

七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獎座乙座。
- (二) 日本農村社區觀摩乙次(預計 104 年 10 月中旬出訪，共 5 日，限得獎者本人參加，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兌換現金，無法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而致未能成行者，視同放棄觀摩資格)。

八、得獎人配合事項：

主辦機關得要求得獎者配合本計畫得獎專輯編纂、績優影片拍攝、頒獎典禮出席與相關觀摩活動等，以及參與宣傳活動，以有效傳播農村再生建設標竿經驗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九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 報名時程：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截止，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親送報名以送達日為準，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得獎公告：104 年 9 月 30 日前，公布於本活動官方網站，並將由主辦機關另行函知。
- (三) 頒獎日期：暫訂 104 年 10 月擇日辦理。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報名者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，因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，若資料提供不全，將影響評審成績，如獲通知補件應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為利報名者自我檢核書件之完整性，請填寫表 5 自我檢核表，並予以勾選，確認事項未勾選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二) 報名所檢附文件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取消報名資格，並繳還獲頒獎座。如已出國者，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報名者提送之資料，審查完畢後不予退回。
- (四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。

<表 1> 104 年農村領航獎 個人簡歷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報名(由各級政府機關或社區組織填寫本報名表者)		
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農·好物】產業活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農·好青】青年返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農·好境】生態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農·好蘊】文化美學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服務社區			
服務單位	(若無免填)		
職稱	(若無免填)		
電子信箱			
地址			
電話	()	行動電話	
推薦聯絡人資料(自行報名者免填)			
聯絡人姓名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()
聯絡地址			

請 檢 附
二吋半身
彩色照片

<表 2> 104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報名者具體事蹟說明

※對社區轉變之貢獻 (摘要說明，本項目總字數不超過 300 字)

- 相關事蹟發生期間：101~103 年
- 說明之方向建議：
 1. 宣導農村再生相關事項為何。
 2. 如何積極分享、帶動社區居民共同關注、凝聚居民共識願景。
 3. 培育與啟發農村人才之具體做法。
 4. 具體推動實績或成功案例說明。

※推動各類別之具體績效 (摘要說明，本項目總字數不超過 500 字)

請勾選報名類別

【農·好物】產業活化 【農·好青】青年返鄉 【農·好境】生態保育 【農·好蘊】文化美學

- 相關事蹟發生期間：101~103 年
- 各類別說明之方向建議：對農村社區的幫助，所產生之效益、具體實績、引動的成果、是否符合社區需求等。

※推動過程社區參與情形或具創新性(摘要說明，本項目總字數不超過 300 字)

- 相關事蹟發生期間：101~103 年
- 說明之方向建議：
 1. 社區參與情形如何。
 2. 創新推動說明。

備註：

1. 報名所檢附文件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取消報名資格，並繳還獲頒獎座。如已出國者，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2. 以上各項請註明出處、附交其影本即可。如附原始資料者，恕不退件。
3. 提供個人農村績優事蹟照片檔至少 20 張(如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前後、產品、生產過程、工作情況、活動推廣等照片)。請以高解析度、1M 以上 JPGE 檔案為原則。

<表 3> 104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 報名者具體事蹟推薦函

茲推薦

先生/小姐參加「104 年農村領航獎」選拔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_____

(印信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推薦報名理由【請條列式提出，內容簡述說明】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
備註：自行報名者無需檢附此表。

<表 4> 個人授權同意書

茲本人 先生/小姐參與「104 年農村領航獎」選拔所提供之照片、文字資料及後續拍攝之影片，同意於獲獎後，授權主辦機關作為拍攝個人績優影片及計畫成果影片素材，並同意相關成果影片供日後表揚活動或宣傳推廣之用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立書同意人：

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<表 5> 自我檢核表

項目	項次	檢核事項
應繳資料確認	一	<p>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(請逐一勾選檢核)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(表 1)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者於 101~103 年發生之具體事蹟參考資料(表 2)(____ 份)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者具體事蹟參考資料推薦函(表 3, 自行報名者無需檢附此表)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授權同意書(表 4)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檢核表(表 5)</p> <p>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個人農村績優事蹟照片檔至少 20 張(如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前後、產品、生產過程、工作情況、活動推廣等照片)。請以高解析度、1M 以上 JPGE 檔案為原則。</p> <p>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料並請提供電子檔案(上述 1-6 項目請務必提供電子檔資料)</p> <p>備註：上項資料應備齊，缺一不予受理(原件不予退回，尚祈諒察)。</p>
確認事項	二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所檢附文件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取消報名資格，並繳還獲頒獎座。如已出國者，費用應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者同意，如有需要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查核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者應擔保報名「104 年農村領航獎」活動所附資料未侵犯他人商標、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並確保本局得於教育宣導或行銷宣傳等業務範圍內，合法使用上開資料。</p>

報名者簽章：

